**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8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0499)**

[供应商须知 9](#_Toc11457)

[一、总则 9](#_Toc29334)

[二、谈判文件 10](#_Toc32306)

[三、响应文件 11](#_Toc2125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_Toc24114)

[五、谈判与评审 12](#_Toc1514)

[六、成交结果公示 13](#_Toc16485)

[七、合同授予 13](#_Toc5054)

[八、纪律和监督 14](#_Toc2630)

[九、解释权 15](#_Toc10787)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15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_Toc22959)**

[一、评审方法 16](#_Toc31978)

[二、评审标准 16](#_Toc31770)

[三、评审程序 16](#_Toc100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166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_Toc580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0204)**

[一、响应函 29](#_Toc267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_Toc3103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_Toc28707)

[四、供应商承诺书 32](#_Toc26231)

[五、信用承诺书 33](#_Toc1205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_Toc23648)

七、报价清单 35

八、[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或保证金保函复印件](#_Toc13004) 3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对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1.2项目编号： /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2.2建设规模： / ；

**2.3工期要求：45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采购控制价：暂定444.81万元，包括信息价下浮部分和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具体详见报价清单。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填报项目的整体下浮率，评委以该整体下浮率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合同签订时，执行该下浮率，即综合单价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1-下浮率）；**

2.5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2.6采购范围：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毛石、道砟、碎石、钢筋、路缘石、毛竹片、固化剂等材料，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技术协议。

**3.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信誉要求：

3.2.1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2.2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4 年11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附有供应商操作视频（位于“会员中心”页面），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网页右上方咨询热线，由此造成无法报名、报价信息填写错误、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等情况的，后果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

5.2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电子扫描件（盖章版）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5.3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2 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超出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取消其谈判资格。

**8.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采 购 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
| 联 系 人：郑工 |
| 电 话：0518-80701516 |
| 电子邮箱：xwszztb@163.com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518-80701516 |
| 1.1.2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
| 1.1.3 | 建设地点 | 连云港徐圩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3.1 | 采购范围 |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毛石、道砟、碎石、钢筋、路缘石、毛竹片、固化剂等材料，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技术协议。 |
| 1.3.2 | 计划工期 | **45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 2.1.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4 | 采购控制价 | **暂定444.81万元，包括信息价下浮部分和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具体详见报价清单。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填报项目的整体下浮率，评委以该整体下浮率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及索引表（自行编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  7.报价清单  8.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或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以上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一、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形式  二、谈判保证金的金额：RMB￥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 元整）  三、收款人信息：  户名：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 **32050110472800000990**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  注意事项：  1.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谈判保证金的付方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0518-80701516 联系确认，联系人： 郑工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
| 3.4.4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4.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  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3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将于全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交工资料移交合格后15日内，扣除乙方应付而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3.5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谈判 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两份纸质完整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12月 3日下午 15时 00 分** |
| 4.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传。 |
| 5.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谈判现场。 |
| 5.1.2 | 供应商参会代表 | 参加远程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响应函明确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谈判当日，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不必抵达谈判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提问。** |
| 5.2.1 | 谈判程序 | 1.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2.唱标；  3.评审小组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二次报价、二次唱标（如有）；  5.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7.结束。 |
| 5.4.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的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6 | 评审入围条件、评审方法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
| 7.3.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拟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有效期内以及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8.5.3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徐圩新区招投标办**√**采购人监察审计部门  联系方式：徐圩城建监察审计部 联系电话：0518-80701523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成交人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其中，量化不平衡报价的标准为成交人子目单价超过基准单价±15%的，供应商须将对应子目单价调整至合理单价，对应子目调整合理单价后无法调至投标总价时，所有子目单价统一比例调整至投标总价。基准单价=（1-成交人投标下浮  率）×采购人内部签批控制价子目单价×50%+各供应商子目平均单价×50%。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谈判活动；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保密**

供应商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谈判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本项目成交后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谈判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控制价**

2.4.1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采购内容的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谈判的最高限价。

2.4.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项目概算金额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本次报价包含**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等共计 600 元，此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中扣除，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至 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缴纳此费用（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0518-80701516 ）。**

**此费用采购人不开具发票。**

3.2.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本项目采用 **1** 轮报价，初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一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邀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此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第二轮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临时增加工作内容的除外）。

**特别说明：①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网上“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

**②如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报价至合理报价。如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③如未达到采购人预期，采购人有权邀请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或取消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

**3.2.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道路协调、沿线扬尘环保、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技术协议品牌要求采购。供应商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中档及以上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3.3 谈判有效期**

3.3.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3.4.3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4.4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未注明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5.1****谈判时间、地点和供应商参会代表：**

5.1.1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谈判程序**

5.2.1谈判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如果采购人开启二次报价，则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报完后，等待采购人公布最终谈判结果。

**5.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书面记录，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再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再受理。

**5.****4谈判评审小组**

5.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成交结果公示

**6.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经理）、成交价格、工期及评审小组评审情况。

**6.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3.3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须在合同中明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7.4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

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3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将于全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合格、交工资料移交合格后15日内，扣除乙方应付而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8.5.2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5.4异议时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约谈提出异议、投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8.5.5除8.5.1、8.5.2、8.5.3、8.5.4条要求外，异议与投诉的提出和处理程序应当按照《徐圩新区国有资金采购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操作规则》（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相关材料）相关要求执行。

## 九、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次序。**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采购人期望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响应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关于“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的规定。

2.3.2其他要求：无本章第3.2.4条所列情形。

##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分工：谈判评审小组由徐圩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谈判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资格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递交时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合作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

（8）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控制价；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未响应谈判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参与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21）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个供应商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恶意串通。**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谈判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响应文件认定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参与谈判、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谈判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1）谈判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2）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响应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经过调整后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绝。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谈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谈判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5.2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均不被采购人接受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当参与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连续两次公告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含3家）的，采购人可优先组织第二次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当所有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时，谈判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4如果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谈判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5 谈判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合同**

甲方（需方）：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事宜，达成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和价格**

1、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道路协调、沿线扬尘环保、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一）信息价下浮部分

除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之外的材料采用信息价下浮结算。

2.1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毛石、道砟、碎石、钢筋、路缘石、毛竹片等材料，参照《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平均信息价（除税价）下浮 %，优先选用徐圩新区指导价，《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信息价没有而江苏其他地级市信息价有的，取各地级市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目信息价，江苏省没有的执行嘉兴市信息价，嘉兴市信息价没有的执行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没有时则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除执行“营改增”相关规定及特别约定外其他定额材料费、定额机械费不做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调整时（除税金之外），仍执行定标时采用的定额和有关文件，优惠费率不变。

2.2材料品牌指定（如有调整须甲方书面确认）：

（1）普通钢筋厂家指定：沙钢、日照、永钢、莱钢、西城、南钢。

（2）商砼厂家指定：恒美达、苏锦、中港、易特邦、瑞桥、三益（若商砼厂家的质量不稳定，甲方有权随时调整短名单）。

（3）铝合金型材：品牌凤铝、亚铝、栋梁。

（4）涂料：立邦、多乐士、嘉宝莉，颜色按甲方要求。

（5）灌浆料：北京固瑞恩、苏博特 SBT 、纽维逊、达奥达 DAAODA 等，具体品牌甲定乙供。

（6）防火门：美好门业、富新、龙腾、山东天安。

（7）防水材料：雨虹、科顺、北新。

（8）门窗五金件：广东坚朗或同档次。

（9）玻璃品牌：中玻、南玻、信义。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

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按下述表格内价格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固化剂材料（非真空预压固化剂掺量不小于130KG/m3；真空预压固化剂掺量不小于100KG/m3；价格综合考虑） | 元/m3 |  | 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 ）；其中：未含税金额： 元；13%增值税税额：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部分应按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第二条 供货地点、方式时间**

1、交货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

3、合同期限： 45日历天；

4、供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应提前24h通知乙方，以确定供应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的货物供应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供货。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供给甲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应满足施工要求，并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因货物质量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货要求**

1、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方式为：乙方自行安排装载、运输；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进出场运输车辆、人员应听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指挥调度，严禁违章操作。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

1、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岀异议期限

按照现行的技术参数对该货物进行验收，技术参数没有规定部分按照现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验收。

仲裁检验时，由乙方预付仲裁费用。经仲裁检验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全部仲裁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交货的同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条件；乙方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货物进行退回、调换。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量确认：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的进度款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程价款对应已供材料款的70%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

**（3）工程竣工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一个月内，甲方根据确认的材料结算报告支付工程结算款至95%。**

**（4）质保金为审定结算金额的5%，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甲方采用现金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对应以银行承兑支付的款项，甲方全部或部分变更为现金支付的，则乙方愿意接受并且同意给予甲方变更支付方式的部分款项现金折扣，现金折扣率为 2.0 %。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纳税人性质变化等引发税率变化的，应适用调整后法定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取得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7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7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验证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和数量，符合生产施工和技术质量要求，随料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完整有效。

（2）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对乙方实施管理，规定卸车地点等要求。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有权拒收。乙方供料不及时耽误生产需要时，甲方可以提出整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运输设备必须状态良好、运行正常，各项证件齐全有效，并满足国家、业主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确保材料及时供应至施工地点。

（2）乙方供货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现场安全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3）加强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乙方在供货期间发所发生的车辆、人员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材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材料期间，因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供货，耽误甲方生产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影响甲方工程的，乙方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供应情况调整乙方的供料数量，乙方不能因此提出价格调整，并不得降低供料质量。

（6）卸车现场的扬尘管控、道路保洁由甲方安排降尘及清扫，乙方车辆服从甲方管理，装车现场的扬尘管控及运输途中的道路抛洒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而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及追索赔偿。乙方延期交货的，除承担本条上述违约金外，每逾期一天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4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更换并处以500元每次罚款；未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更换的，每次处以500元罚款，还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天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4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累计2次供货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合同任何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更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518-82256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501467832118  **税号：**91320700MA1MBNHP4C  **邮政编码：**222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必须拟定目录

## 一、响应函

致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项目整体下浮率为  %进行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保证货物质量达合格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工期 45日历天。

3.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4.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成交中、成交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及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单位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出借、挂靠资质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谈判、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信用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我公司参与的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项目无任何不平衡报价，如经采购人确定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严格遵守贵司的《连云港徐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处罚标准（试行）》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描述** | | **基准价** | **报价** |
| **信息价下浮部分** | 参照《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平均信息价（除税价）下浮 | | 17% | 整体项目折扣率为 X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 | 固化剂材料（非真空预压固化剂掺量不小于130KG/m3；真空预压固化剂掺量不小于100KG/m3；价格综合考虑） | 元/m3 | 37.37 |

**备注：**

**下浮率说明：信息价下浮部分最终下浮率=（ 17+ X ）%，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最终报价=基准价\*（1- X %）。**

（一）信息价下浮部分

除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之外的材料采用信息价下浮结算。

1、连云港石化主厂区停车场、主厂区西侧石化六路交通组织、大件运输道路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毛石、道砟、碎石、钢筋、路缘石、毛竹片等材料，参照《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平均信息价（除税价）下浮 %，优先选用徐圩新区指导价，《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信息价没有而江苏其他地级市信息价有的，取各地级市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目信息价，江苏省没有的执行嘉兴市信息价，嘉兴市信息价没有的执行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没有时则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除执行“营改增”相关规定及特别约定外其他定额材料费、定额机械费不做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调整时（除税金之外），仍执行定标时采用的定额和有关文件，优惠费率不变。

2、材料品牌指定（如有调整须甲方书面确认）：

（1）普通钢筋厂家指定：沙钢、日照、永钢、莱钢、西城、南钢。

（2）商砼厂家指定：恒美达、苏锦、中港、易特邦、瑞桥、三益（若商砼厂家的质量不稳定，甲方有权随时调整短名单）。

（3）铝合金型材：品牌凤铝、亚铝、栋梁。

（4）涂料：立邦、多乐士、嘉宝莉，颜色按甲方要求。

（5）灌浆料：北京固瑞恩、苏博特 SBT 、纽维逊、达奥达 DAAODA 等，具体品牌甲定乙供。

（6）防火门：美好门业、富新、龙腾、山东天安。

（7）防水材料：雨虹、科顺、北新。

（8）门窗五金件：广东坚朗或同档次。

（9）玻璃品牌：中玻、南玻、信义。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

**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按下述表格内价格下浮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基准价 | 备注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固化剂材料（非真空预压固化剂掺量不小于130KG/m3；真空预压固化剂掺量不小于100KG/m3；价格综合考虑） | 元/m3 | 37.37 | 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或保证金保函复印件